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19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上善字君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上善字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善字君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上善字君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阳平路155号。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租用商业用房面积1400平方米。医院主要开设内科、外科(门诊)、妇产科(门诊)；医学检验科的临床体液、血液(协议)；医学影像科的X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等科室，设置住院病床20张。体液、血液、X线诊断等医学活动均委托协议单位(通川区人民医院)进行。不设检验室、X线诊断室；不设置传染科，不设置牙科，不涉及核医学科。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2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卫生健康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60721B51170215A1002），取得

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2MAD2CAUL8B)。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营运期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经自建废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建筑垃圾设置遮盖,施工车辆密闭运输。营运期加强消杀,通风换气,喷洒生物除臭剂等,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优

化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排放限值。

营运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交废物回收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9.本项目若涉及放射性设备应到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完善落实相关防护措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10.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7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